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2年5月25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533,771,375 99.999870%	2,000 0.00013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533,770,375 99.999805%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533,770,375 99.999805%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的建議。	1,533,772,375 99.999935%	0 0.000000%	1,000 0.000065%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12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33,770,375 99.999805%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6.	審議及批准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1,533,770,375 99.999805%	2,000 0.000130%	1,000 0.000065%

附註：

- (a)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1,451,000,000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b)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533,773,3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40%。
- (c)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f) 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 (g)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h)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袁澤先生主持，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 (i)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其中，H股股東的股息將向於2012年6月4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81340元相等於1.00港元，為2012年5月25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故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03688港元（除適用稅項前）。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代理人（「代理人」），並將向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調整如下：

載於公佈內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附註i)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結餘	所得款項結餘的 用途的調整
1. 約47.3%或約人民幣1,977.1百萬元用於收購具規模探明礦物儲量的礦山採礦權（由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支持及已報告儲量或資源已經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部批核）及／或收購礦物資源更豐富地區的探礦權（由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支持及已報告儲量及資源已經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部批核）及／或收購該等採礦權及探礦權持有人的股權及／或收購附屬公司及投資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一般投資以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1. 已動用人民幣1,785,430,071.87元及未動用的結餘為人民幣191,885,271.75元	1. 作原定用途
2. 約3.6%或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於在本集團目前擁有採礦權和探礦權的區域以及上文(1)所述區域進行進一步探礦	2. 已動用人民幣36,797,437.73元及未動用的結餘為人民幣113,695,907.66元	2. 人民幣113,695,907.66元的結餘應調整用作下文(6)所述的本公司營運資金

載於公佈內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附註i)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結餘	所得款項結餘的 用途的調整
3. 約29.1%或約人民幣1,217.7百萬元用於擴充喀拉通克礦的採礦及選礦業務以及擴充喀拉通克礦的冶煉業務以及建設採礦、選礦及冶煉適用的廠房與機器，以擴充採礦、選礦及冶煉能力	3. 所得款項經已悉數動用	3. 不適用
4. 約9.1%或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用於擴充阜康冶煉廠的精煉能力以及建設精煉電解鎳、陰極銅及其副產品適用的廠房與機器	4. 所得款項經已悉數動用	4. 不適用
5. 約5.7%或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用作支付根據新採礦權轉讓協議應付予新疆國土資源廳的轉讓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代價的剩餘結餘（佔總代價約80%）；及	5. 所得款項經已悉數動用	5. 不適用

載於公佈內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附註i)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結餘	所得款項結餘的 用途的調整
6. 餘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存入中國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6. 所得款項經已悉數動用	6. 自上述第(2)項重新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13,695,907.66元的新結餘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附註(i)： 根據本公司股份每股6.5港元的最終發售價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80.4百萬元以及已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當中，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9.7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張俊杰 林灼輝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